

离婚签协议不能“损人利己”

我国《民法典》规定了婚姻自由的原则，结婚、离婚都是夫妻之间的事，外人一般来说不得干涉。

但是，我国《民法典》也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在夫妻以一方名义对外负债的情况下，有的夫妻意图通过离婚方式“金蝉脱壳”，将全部或者大部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未负债一方，使负债方的偿债能力降低，损害债权人利益。

这种“损人利己”的行为是不诚信的，法律也不会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明确，如果债务人通过离婚恶意逃债，债权人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关于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规定，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的相关财产分割条款，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需要注意的是，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的财产分割往往会考虑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并非一定均等分割。不能简单以只要不均等分割就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由撤销离婚协议，需要考虑婚姻家庭的特殊性，严格把握撤销标准。

上述司法解释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基础上明确，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在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避免损害夫妻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利益。

总之，夫妻双方自愿签订的离婚协议对于双方都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如果夫妻中的一方或者双方对外负有债务，那么离婚协议就可能不仅仅是夫妻之间的事。作为债权人，可以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资料图片

叶女士因为丈夫胡乱投资导致生意失败而离了婚，为了给女儿一个保障，丈夫同意“净身出户”，离婚协议中约定尚未变卖处理的最后两处房产留给叶女士。

没想到离婚后不久，麻烦还是找上了门来……

签订协议离婚 丈夫“净身出户” 债主提出异议 还款了结纠纷



资料图片

替前夫还债 避免诉讼纠缠

和丈夫离婚后，叶女士又开了一家小店，但是由于受到电商的冲击，生意已经大不如前。

屋漏偏逢连夜雨，就在叶女士为了小店生意发愁的时候，一个债权人找到了她，表示叶女士的前夫曾以个人名义向他借款，这应当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虽然他们已经离婚，但是这笔钱叶女士也应当偿还。

得知此事，叶女士心急火燎地找到我咨询。

查看叶女士带来的离婚协议后，我发现其中除了约定两处房产归她，还约定了按照每月1万元的标准预先支付了女儿的抚养费，这一数额显然也超出了一般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权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而《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该法第五百三十九条则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基于叶女士的情况，我认为这笔债务有可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共同偿还。

即使认定为叶女士前夫的个人债务，但由于他们离婚时，前夫将主要财产都给了叶女士，债权人可以去起诉要求撤销离婚协议，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

当然，无论对于债权人还是叶女士来说，如果要诉讼解决此事都是费时费力的。

听了我的分析之后，叶女士与前夫以及债权人进行了多次协商，最终债权人在还款数额方面做了一定让步，叶女士和前夫各自拿出一部分钱，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了结了纠纷。

赚钱买房产 资产不断升值

“自从丈夫投资份额比较大的几家公司相继‘爆雷’之后，我们家的日子真是一天不如一天。我实在是受够了，因此下定决心和他离了婚，没想到最近麻烦又找上门来了……”叶女士找到我咨询时，衣着朴素、满面愁容，一点也看不出她曾经也拥有过好几辆豪车和多处商铺与房产。

叶女士告诉我，她和前夫韩先生是同乡，早年一起来到上海打拼，开了一家“夫妻老婆店”卖杂货，后来又开过水果店、餐饮店，同时用收益加上贷款买了商铺和房产。

由于几家店铺的生意都很好，加上投资的房产和商铺价格不断上涨，叶女士家庭的资产也从百万元很快突破了千万元，叶女士的丈夫也定下了早日资产过亿的“小目标”。

知道他们的资产状况后，不少朋友游说叶女士的丈夫投资入股公司。“我丈夫耳根软，别人让他投资他就几万元、十几万元投一点，有时候协议都不签，平时业务也不管，都成了一笔糊涂账。”

发现丈夫胡乱投资之后，叶女士开始干涉丈夫的决定，并且要求凡是投资必须签订合同，并成为能够参与决策的主要股东。

“但是一段时间之后，我们投资份额比较大的几家公司相继出了问题，需要持续‘输血’才能维持运作。除了公司运营费用和员工工资，不少债权人也找上门来要钱，有的甚至找到我们家来……”

平时在家带孩子的叶女士不堪其扰，带着孩子住到了娘家。

投资打水漂 夫妻关系破裂

“我丈夫的最大问题，就是野心很大、能力不行，我们最初开个小店，靠着不怕辛苦、诚信经营赚到了第一桶金，后来投资的商铺和房产不断升值，也只是恰好享受了房价上涨的那波红利，跟我们的能力其实没有太大关系。”

叶女士告诉我，家里有钱之后，丈夫就渐渐看不起开店这样的小买卖，热衷于投资朋友介绍来的各种“高端”生意。但她和丈夫学历都不高，对于很多所谓的商机只是一知半解，最终不但投的钱都打了水漂，名下的房产商铺陆续变卖，还要收拾一堆烂摊子。

而因为丈夫胡乱投资的事，叶女士没少跟他吵架。随着投资的生意纷纷失败，叶女士和丈夫的关系也濒临破裂。为了给女儿一个保障，丈夫同意“净身出户”离婚，约定尚未变卖处理的最后两处房产留给妻子。

□ 上海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